

第8号法令

根据宪法条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颁布第8号法令，

条款如下：

第一条：在执行本法令中下述表达含义为：

- 1、最高委员会为投资最高委员会。
- 2、局为根据叙利亚投资局法例条例新成立的叙利亚投资局。
- 3、董事会为叙投资局董事会。
- 4、投资：新建或扩建、发展项目。
- 5、投资者：根据本法令条例在叙利亚投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 6、项目：根据本法令，投资者进行的任何经济活动。
- 7、不动产：非旅游用的、新的、本国的、进口的机械、设备、运输工具。
- 8、外来资金：来自于国外的叙利亚公民或阿拉伯人或外国人的资金。

第一章：投资保证

第二条：

- 1、允许投资人享有和租用用于投资项目或扩大投资项目的必要的房地产，只要用于项目经营目的，面积可超出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权限。
- 2、投资者放弃或完成项目时，根据法律所规定的超出的财产转让给叙利亚阿拉伯人。非叙利亚投资者将用于项目的土地及地面上的建筑，叙利亚人或外国人转让给非叙利亚人建立投资项目时，要事先获得董事会的同意，上述转让最长期限为两年。

第三条：

根据本法令获得的项目和注册投资不得取消或没收财产或限制投资财产和收入的使用，除非为了公共利益，但要从没收之日之前向投资者立即公正的赔付，相当于项目的价值，用可兑换货币支付，并保留1956年第341号征收公共资金法条例，根据司法判决对项目进行处理。

第四条：

1、非叙利亚人投资者及其家属在项目实施期间获得工作签证、居留证。

2、根据现行法律投资者获得工作许可和非叙利亚公民的居留证。

第五条:

1、投资者付清税收之后，有权用可兑换货币将从项目中所获得的份额寄往国外。

2、根据本法令的条例，投资者在付清利息税后有权用可兑换外币将每年资本的利息汇往国外。

3、如果非投资者意志外来的困难或条件不能投资，超过六个月以上，投资者有权将资本重新汇出，再经董事会评估后，并同意将资本汇出，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4、阿拉伯国家和外国在任何项目工作的专家、工人、技术人员可将纯工资、奖励的50%或服务最后补贴的100%以可兑换外币汇出，但必须付清这些工资、奖励的税收。

5、通过注册银行汇出。

6、根据董事会同意，投资者可以运进和运出安装项目已有的设备的设备。

第六条:

1、考虑到同其他国家或阿拉伯、国际组织签订的双边的和多边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投资和保障投资的国际协定条例；

2、投资者有在叙利亚任何一家注册保险公司对项目进行保险的自由。

第七条:

1、投资者和叙利亚有关方面和总局发生投资纠纷时，通过友好途径解决，如果双方在从递交友好解决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没有达成友好解决办法，分歧的任何一方有权采取以下途径解决：

(1) 仲裁；

(2) 叙利亚有关司法；

(3) 根据1980年阿拉伯国家阿拉伯投资资本统一协定组成的阿拉伯投资法庭；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投资者国或阿拉伯、国际组织之间签订的保护投资协定；

(5) 有专门法庭迅速处理有关投资的所有分歧。

第二章

第八条:

1、以下领域的项目享受现行收入税法所规定的免交及享受本法令中所规定的修改和所有保障。

农业项目和土地开垦项目;

工业项目;

运输项目;

通讯和技术项目;

环境项目;

服务项目;

电力、石油、矿产项目;

根据董事会建议,由最高委员会按本法令决定的其他项目。

2、由董事会颁布必要的指令介绍和确定本条款的领域。

第九条:

根据本法令执行的注册项目有权从产地国进口一切必需品,不受进口限制,包括生产用的机械、设备、非用于旅游的服务性运输工具除非经董事会同意,并由最高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建议颁布确定相关措施和条例,否则不得转让。

第十条:

为本法令的目的,根据内阁决定确定投资地区和每个投资区不动产的价值。

第十一条:

1、根据董事会的分析性建议,最高委员会决定给予任何其他项目方便、保障或本法令规定的投资优惠,或补充保障;

2、由最高委员会批准现行收入税法中未提及的其他折扣的基础,和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项目收入税折扣的修改。

第三章:总条例

第十二条:

对任何项目的投资者须进行下列工作:

- 1、自项目开工或开始生产须书面通知叙利亚投资局;
- 2、根据国际财会标准对项目实行正规财会制度,向投资局提供一分项目预算,并经注册的财会公司、办公室公证;
- 3、对项目不动产详细登记;
- 4、向投资局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资料、报表和文件,允许投资局授权的任何工作人员对这些资料、报表现场核对。

第十三条:

本法令生效前,根据现行投资法条例批准的任何项目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财产转让给他人时,新的财产所有人享有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现行法律、规章,出售不动产所得利润要纳收入税。

第十五条:

投资人对他们的项目提供的资料和报表不能刊登。

第十六条:

- 1、批准的项目要服从现行公司法条例或合资公司法条例,并与本法令条例相符;
- 2、实施本法令时,如与其他任何法令任何条文有矛盾,以本法令为准;
- 3、1991年第10号法及其修改终止。

第十七条:

2007年1月1日本法令在官方报纸上刊登。

回历1428年1月8日,公历2007年1月27日
大马士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



全球法律法规

Global Laws & Regulations



全球法律法规

Global Laws & Regulations



全球法律法规

Global Laws & Regulations



全球法律法规

Global Laws & Regulations